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在包括美國之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根據美國證券法，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招股章程之形式進行，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並不打算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更改完成日期

HSBC  滙豐

 UBS

作為配售代理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書面協定，將完成日期更改為 2013 年 1 月 16 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預計配售將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0 日有關配售及配售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完成日期

如該公告所載，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最終股票前遭撤回）（「條件」）後，方會進行，且配售將於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授出配售股份之有條件上市批准，因此，配售應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完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書面協定，將完

成日期更改為 2013 年 1 月 16 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預計配售將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

除上述完成日期之更改外，配售協議所載及／或提述之所有條文、協議、規定、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生效，及如上述更改之配售協議將維持有效並繼續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具有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3 年 1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